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堯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59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電子檔、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之最後辦理展期期限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辦理。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周知。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第 436 號

局長	秘書	承辦人
劉其輝	廖金婷	趙崇堯

示 甄 轉 送

裝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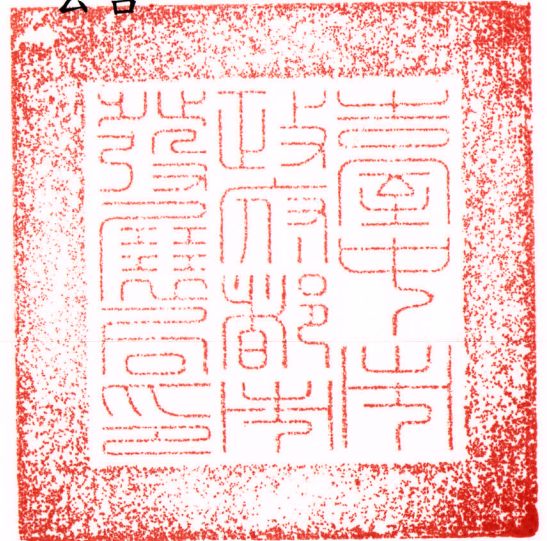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5992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局為執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有關本市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之最後辦理展期期限為106年11月14日止，公告週知。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6年9月14日至民國106年11月14日止共2個月。
- 二、請相關申請人於展期期限前，儘速辦理補正事宜或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向本局申請展期，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且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本局得據以退件。

局長 王俊傑